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6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本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发现减值迹象，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过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测试范围包括商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决定2024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762.39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98.42
	其他应收款	-52.30
	应收票据	-121.61
	小计	124.51
存货跌价准备		3,180.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0.73
商誉减值准备		136.91
合计		3,762.3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报告程序

公司近期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对本次计提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做了说明。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总额约3,762.39万元（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利润数据已经包含了此减值准备计提的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金额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包括职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职工代扣代缴款和土地拆迁补偿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标准，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8.07
	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26.49
	其他应收款	-52.30
	应收票据	-121.61
合计		124.51

4. 计提的原因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应收账款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是除单项计提以外的客户款项，按账龄测算标准计提；二是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期冲回部分，主要是因为预计货款可完全收回的可能性增加以及长期挂账的单位追收有效；三是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期存在大额票据到期收回，同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按单项计提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124.51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与计提

1. 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包括：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2. 计提原因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能源汽车技术更新迅速，客户产品设计频繁变更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市场价值降低；二是汽车行业市场丰富程度大大增加，消费者喜好变化频繁，竞争加剧，部分汽车终端产品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与之匹配的长账龄产品的变现能力持续降低。企业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应按准则计提跌价准备。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计提2024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3,180.24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与计提

1. 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固定资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2. 计提原因

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受技术进步和长期使用的影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对部分使用时间过长、严重磨损和由于产品更新换代而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2024半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20.73万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与计提

1. 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相关的资产组，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2. 计提原因

管理层每年评估商誉可能出现减值的情况。商誉的减值评估结果由管理层依据其聘任的外部评估师编制的估值报告进行确定。

减值评估是依据所编制的未来折现现金流预测而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未来折现现金流预测的编制涉及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特别是确定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利润率上涨，以及确定所应用的风险调整折现率时均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和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好的影响。

经评估，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原值19.36亿元，本年计提减值准备136.91万元，期末商誉净值为16.92亿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上述资产减值情况为公司依据法规及实际情况自行测试的结果，但最终结果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的公司2024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4-06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海涛	彭铁汉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电话	025-52600072	025-52600072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otecar.com	securities@aotec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39,593,068.04	3,049,054,057.43	3,049,054,057.43	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77,224.50	42,615,058.71	42,615,058.71	6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859,139.90	28,639,095.64	28,639,095.64	10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004,798.86	214,336,606.54	214,336,606.54	5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3	0.0131	0.0131	6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3	0.0131	0.0131	6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0.77%	0.77%	增长0.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345,362,428.83	12,788,190,924.89	12,788,190,924.89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0,151,565.66	5,545,515,338.54	5,545,515,338.54	1.3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涉及追溯调整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两个科目的金额（此消彼长的关系），不涉及2023年度公司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等数据的变化，也不涉及上面表格中内容的调整。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十节（五）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6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1%	353,832,788	0	质押	159,237,299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	325,438,596	0	质押	229,953,678
王进飞	境内自然人	5.46%	177,144,949	00	质押	158,036,000
王进飞	境内自然人	5.46%	177,144,949		冻结	177,144,949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82,496,915	0	冻结	74,696,915
西藏金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62,026,147	0	不适用	0
李虹	境内自然人	1.59%	51,5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23,045,815	0	不适用	0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7,721,518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0,227,280	0	不适用	0
唐浩荣	境内自然人	0.28%	9,151,18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天佑、北京天佑、西藏天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永明先生，此3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和江苏帝奥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北京天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9300万股股票；江苏帝奥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780万股股票；唐浩荣先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915.1187万股股票。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控制权转让过程中

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金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上合称"出让方"）与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一号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长江一号产投。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2024年5月9日，长江一号产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238号），显示此次交易已通过了反垄断审查。

报告期后，2024年7月3日，此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事项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股份交易双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股权协议转让手续。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交易于7月4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7月4日起，长江一号产投正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一号产投的母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6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6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6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情况请见下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2024年8月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390号〕批准，于2007年1月8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1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390号〕批准，于2007年1月8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1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37099922 2。
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700万股。2014年7月18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20,100万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22,110万股。2015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76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共计发行650,873,059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72,973,059股。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1465号）《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共计发行45,369,59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18,342,649股。2017年6月20日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118,342,64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2,013,016,768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131,359,417股。2021年1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非公开发行了111,898,727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243,258,144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及其下属组织，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党的建设和党务活动，发挥好党建引领对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纳入公司的管理机构、编制及财务预算。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本款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成立时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公司发起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1.江苏帝奥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700万股，持股比例为57%； 2.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持有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40%； 3.南通锦慈服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进君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 4.四川星世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 5.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成立时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公司发起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1.江苏帝奥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700万股，持股比例为57%，于2006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持有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40%，于2006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南通锦慈服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宁兵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于2006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4.四川星世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于2006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5.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于2006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3,243,258,14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43,258,14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须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取得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下列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取得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公司下列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条前款第（五）项的担保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违反本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由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在公司存续期间永久保存。
第